

涉煽同事非法集會 檢控主任黃華芬疑被停職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東區裁判法院高級二等檢控主任黃華芬,涉嫌去年6月4日通過律政司內部電郵,疑似煽動同事參與當晚的非法集會;黃華芬還被指前年以「法庭檢控主任會」主席名義發內部電郵,內容涉及質疑警方的拘控行動。近日,黃華芬在律政司政府電話簿中其擔任的職位一欄中,其姓名顯示為「懸空」;有報道指黃華芬已被停職,本周一開始缺勤。律政司昨晚回應指不評論個別個案,但強調公務員必須遵從堅守法治、誠實可信、廉潔守正、不偏不倚、政治中立、盡忠職守及專業勤奮的基本信念。

本港昨有媒體報道指,黃華芬被律政司勒令停職調查,也有指黃在上周五(12日)仍有上班,本周一(15日)開始缺勤。消息指,黃華芬於去年6月4日下午通過律政司內部電郵系統,向全體檢控主任發出電郵,內容提及「今晚有什麼比這

更有意義的事情?希望我們做同樣的事」等內容。

律政司當時回應傳媒查詢時就已指出,根據內部指引,員工使用電郵時不應涉及一些損害或令政府尷尬的活動,包括發放不適當的資訊,亦不應濫用電郵系統內的通訊群組發放與工作無關的訊息。若發現司內人員有違規行為,定會嚴肅跟進,若調查後發現違規屬實,定會秉公處理,包括採取紀律處分行動。

另外,黃華芬在2019年9月還捲入另一宗電郵事件,當時他以「法庭檢控主任會」主席名義,以內部電郵向律政司司長鄭若驊及時任刑事檢控專員梁卓然投訴,內容涉及警方在當年8月31日前夕拘捕譚文豪、鄭松泰、黃之鋒及區諾軒等7人,質疑警方的拘控另有政治動機。

律政司司長鄭若驊當時在收到黃的電郵後回覆

指,「律政司所有人員將繼續按照『檢控守則』的原則維護司法公正,以確保每一被告人獲得公平審訊。」報道亦指,律政司認為事態嚴重,決定對事件作出徹查,並調查黃華芬是否違反公務員政治中立或其他守則;並對黃華芬所有有份參與過檢控案件的檔案作出覆核,審視會否有任何涉及反修例事件的案件在處理上出現偏差。

律政司:依程序處理升遷離任事宜

對於黃華芬被停職的報道,律政司發言人昨晚回覆傳媒查詢時表示,不評論個別個案。惟所有涉及及公務員的管理,包括升遷、離任或紀律等事宜,都是按既定程序處理。

發言人強調,律政司的人員與其他公務員一樣,公開表達意見時,應確保意見不會引致與其



律政司司長鄭若驊。資料圖片

●律政司律政中心東座。資料圖片

本身職務有利益衝突,或可能令人認為有損其在履行職務時不偏不倚和政治中立的重要原則。如果發現律政司人員有違規行為,律政司會嚴肅處理,絕不容忍。

扮問路搶 iPhone 5 童黨最細 12 歲

唔夠錢使動歪腦筋 拎去二手店變賣平分 2700 元

長遠逾年的青少年黑暴分子引發的「破窗效應」,入侵社區令童黨罪案上升。近日荃灣發生童黨搶劫案,涉案5名男學生因零用錢不夠用而設局搶劫,由一人向女街坊扮問路搶女街坊的手機,其餘4人在附近「把風」,得手後將價值萬元 iPhone 手機拿到二手店變賣,並平分贓贓。警方經調查後,日前在石圍角拘捕5男,其中年紀最小的劫匪僅12歲。探員並在二手手機店起回贓物。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警方介紹案情及展示起回童黨所搶手機等證物。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被捕5名童黨,年齡介乎12歲至16歲,涉嫌「搶劫」罪名被扣查,由於5人均未成年,警方要通知家長及監護人到警署協助警方錄取口供。

據悉,5名男童在荃灣區就讀中二至中四,部分人同校,因小學時是同學,並且居於荃灣石圍角及石籬邨,從而結成朋黨。懷疑有人貪圖吃喝玩樂,導致零用錢不夠用,竟想出搶劫手機的「搵快錢」計劃。

案發於本周一(15日)晚約7時30分,一名25歲女子獨自在石圍角邨芳樓附近邊看手機邊散步時,案中一名13歲男童假扮上前向她問路,女事主不虞有詐,一手拿手機一手指路期間,男童冷不防劈手搶去她手上價值萬元的 iPhone 手機逃去,女事主追趕不果,惟有報警;警員到場調查及陪

同女事主在附近兜截,但未有發現。警方列作「搶劫」案處理,交由荃灣警區情報組及刑事調查隊第四隊跟進。

警看「天眼」片鎖定疑犯

探員翻查案發現場附近閉路電視片段,鎖定涉案疑犯為活躍區內的童黨,相信由一人下手,其餘同黨則負責「睇水」及掩護逃跑。至前日傍晚約6時,探員在石圍角邨一商場平台外拘捕5名涉案男童,調查得悉他們在犯案後將手機賣給荃豐中心一間二手手機店;所得2,700元由五人平分。探員其後在手機店起回涉案贓物。

荃灣警區刑事調查隊第四隊女督察溫壁而昨日講述案情及展示證物,她指打劫屬嚴重罪行,一經定罪最高可監禁10年,呼籲青少年切勿以身試法。

黑暴釀「破窗效應」 青少年罪行急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攪炒黑暴在修例風波中犯下令人髮指的打砸燒暴行,反被煽暴派美化及英雄化,令更多青少年被「洗腦」淪為黑暴「炮灰」,在10,171名被捕者中,有四成是學生,以致「無法無天」的不守法意識蔓延到社區和學校,造成「犯罪環境」和「機會主義犯罪」兩大遺害,形成犯罪學中的「破窗效應」,令其他青少年加以仿效,甚至視犯法如等閒。

警方數字顯示,青少年罪行有上升趨勢。去年上半年有2,306名青少年(10歲至20歲)因刑事罪行被捕,較2019年同期增加1,072人,其中因行劫被捕的青少年有73人,是2019年上半年的4倍。

不過,雖然去年全面涉刑事罪行被捕青少年總人數有3,987人,比2019年全年下降6.6%,惟干犯行劫、毒品等「搵快錢」相關罪行而被捕的青少年卻上升一倍。

博同情呢學生手機 賊駕鴛涉9案



●一男一女涉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罪被捕,警方交代案情。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一對無業情侶在港鐵沿線專向穿校服的女學生「埋手」,詭稱自己遺失銀包、手機,藉詞向友人「求救」,誘騙女生借出手機,但疑犯拿到手機後便閃入人群逃走,半年內至少犯案9宗。警方昨日於旺角一酒店拘捕涉案男女。

受害人為11歲至16歲女學生

被捕情侶分別為35歲女子及43歲男子,均報稱無業,兩人涉「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罪被扣留調查。當中被捕男子案底累累,涉及上百宗案件。

案情透露,由去年10月至今年3月,港鐵沿線發生多宗騙案,範圍遍及港島、九龍、新界,受害人均為11歲至16歲的女學生,事主被騙走的手機值3,000元至7,000元不等。

男疑犯通常在港鐵站大堂選擇身穿校服的女幼女學生為目標,假稱身上財物全部遺失,央求女生借手機給他打電話「求救」,接着扮打電話給朋友,又向女生聲稱其朋友在閘口處,要女生跟他一起行,疑犯邊走邊打電話,趁下車人流湧現時,閃入人群中不知所終。

另外,疑犯有時在車廂內犯案,當騙到手機後,假裝打電話等列車停站,當車門重新關上之際便奪門逃離。據悉,在男疑犯騙手機時,女疑犯通常在附近監視接應。

警方接到報案後,翻看大量閉路電視,經深入調查鎖定兩名疑犯,昨日(17日)採取拘捕行動,於旺角一酒店內拘捕涉案男女,相信他們將騙來的手機拿去變賣套現。

東九龍總區公眾活動調查組署理總督察任雪瑩強調,打擊「搵快錢」是警方重要目標,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屬嚴重罪行,一經定罪最高可判處10年監禁。

青年圖打砸旅社判更生 官批穿武裝有備而來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前年10月5日《禁止蒙面規例》生效當晚,黑暴在旺角通宵堵路及破壞,有暴徒手持鐵通打破破壞中旅社旺角分社,警方在附近拘捕4名青年,當中3人早前分因無牌持有無線電通訊器、堵路及拒捕,分准簽守行為,判12個月感化及入獄8周。餘下另一名17歲被告早前承認管有物品意圖摧毀財產罪,昨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被判入更生中心。裁判官香淑嫻形容被告當日穿著暴力示威者裝束,手持逾一米長鐵通,明顯是有備而來,案情嚴重。

男被告李熙駿(17歲),報稱任職收銀員,被控於2019年10月6日,在窩打老道72號的公眾地方攜有一支長約115厘米的鐵通。他早前在案件提堂後獲准保釋,但3個月前因違反宵禁令而被撤銷擔保押至今。辯方求情時指,被告已還押3個月及作出深刻反省,望法庭考慮不再判入更生中心、勞教中心或教導所。

裁判官香淑嫻昨日判刑時直指,觀乎被告當日一身武力示威者的裝束,加上涉案地點發生的情況,明顯是「有備而來」,現考慮到被告年輕及已還押逾百天,認為更生中心是合適判決,亦符合上訴庭表明阻嚇青少年再度犯案等目標,終判被告入更生中心。

同案另外3名被告,分別為俱報無業的17歲青年陳嘉德和李駿,以及報稱任職侍應的李駿昊(20歲)。當中陳嘉德去年9月4日獲控方撤回控罪,准自簽1,000元、守行為兩年。而李駿去年承認公眾地方造成阻礙及無牌管有一部無線電通訊器;去年9月25日在西九龍被判12個月感化。至於李駿昊則被裁定抗拒警務人員罪名成立,本月5日被判囚8星期。

案情指,《禁止蒙面規例》生效實施當晚,大批暴徒在旺角通宵進行非法集會,四處堵路及破壞。翌日凌晨警方接獲有約20名暴徒準備破壞位於旺角洗衣街的中旅社,警員到場驅散,先後拘捕4名被告。



●被告李熙駿承認管有物品意圖摧毀財產罪判入更生中心。警方圖片

暴動擲彈警開槍案 4被告表證成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攪炒黑暴前年10月1日在全港多區發動暴亂,四處堵路、焚燒國旗及投擲汽油彈,荃灣有暴徒瘋狂圍攻警員,防暴警為保命開槍射傷一人,並在現場拘捕7人。該案早前在法庭分作兩案處理,當中5被告(不包括中槍暴徒)被控參與暴動一案,本月8日在區域法院開審,除其中一名被告被法庭通緝外,另外4名被告經多日審訊,昨日被法官練錦鴻裁定表證成立,由於各被告不自辯及傳召辯方證人,案件押後至3月26日由控辯雙方結案陳詞。

5名被告依次為清潔工陳珩(39歲)、職訓局一年級學生陳金國(19歲)、程式員李振文(25歲)、職訓區三年級學生馮清華(21歲)、香港專上學院二年級學生郭小琴(22歲),同被控於前年10月1日在荃灣海墘街一帶參與暴動。另外首被告陳珩被加控一項縱火罪,指他於當日用火意圖損壞他人財產。由於第四被告馮清華在上月預審時已失聯,法庭已頒下拘捕令。

控方早前的開案陳詞指,2019年10月1日有逾200名暴徒在荃灣海墘街非法聚集,他們大部分穿黑衣,戴頭盔及穿上保護裝備,亦備有自製盾牌、棒狀物及防毒口罩,他們以雜物堵路,破壞現場設施,甚至在街上縱火及投擲汽油彈。

當日下午約4時,一名黑暴暴徒靠近警方防線將可燃液體淋在行人路上,然後點火形成一條火線。其後,身穿黑衣褲、以白布蒙面、手持淺藍色摺傘的首被告陳珩上前並將一幅似橫額的物體拋入火堆,之前設置火線的暴徒又把燈籠踢向火堆,現場有片段拍攝到整個縱火過程。

其後,暴徒繼續向警方投擲硬物和汽油彈,警方在驅散期間拘捕5被告。

扔雜物燒港鐵站口 調酒師認暴動還押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前年11月3日攪炒派發起所謂「七區行街」掀暴亂,其中港鐵旺角站出口被黑暴縱火,當中一名調酒師被控暴動、縱火等罪,被告昨日在區域法院承認一項暴動罪,辯方求情指被告是一時衝動犯案,願意向港鐵賠償維修費;法官郭士偉將案押後至本月31日判刑,以先索取被告背景及教導所報告,其間被告須要還押。

現年20歲男被告沈俊傑,原被告暴動、縱火及違反「禁蒙面法」。控罪指,被告於2019年11月3日,在九龍彌敦道及亞皆老街交界與不知名者參與暴動;在九龍彌敦道用火燒毀港鐵旺角站C1出口;以及身處非法集結期間使用蒙面物品。昨日被告承認暴動罪,另外兩罪獲控方不予起訴,留在法庭存檔。

辯方求情時指,被告於破碎家庭長大,由祖父母

養育成人,現肩負照顧祖父母責任。被告犯案時年僅19歲,因受人慫恿及一時衝動而犯案,被捕後坦承指控及感到非常後悔,主動向控方提出願意賠償,並十分配合警方調查工作,希望法庭能夠輕判。

案情透露,前年11月3日凌晨約2時,數名蒙面黑暴在旺角彌敦道及亞皆老街交界的港鐵旺角站C1出口燒雜物縱火,當時蒙面的被告將發泡膠盒及木板拋入火堆中,導致港鐵站C1出口的鐵閘、天花及附近地面等損毀,維修費約10,400元。

警方經調查後,於同年12月31日拘捕被告。